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115學年度第2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18時00分		
會議地點	芳村海鮮餐廳		
主　　席	唐會長 嘉萍	紀　錄	吳曉旻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20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11人，已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感謝各位家長委員的蒞臨與支持。有各位家長的相挺與協助，花商才能持續辦學、持續成長，誠摯謝謝大家。

參、會務報告：

(一)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1. 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家長委員會。
2. 舉辦115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授證典禮。
3. 115年9月30日晚上18：10於F Hotel二樓會議廳召開115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共計有21位家長代表出席與會，席間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推舉家長委員會委員、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及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特別感謝校長、家長代表、各處室主管及學務處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大會圓滿成功。
4. 115年9月30日晚上18：30於F Hotel二樓會議廳召開115學年度第1次家長委員會，共計有12位家長委員出席與會，席間順利推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並敦聘會務人員與顧問。特別感謝校長、家長代表、各處室主管及學務處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會議圓滿成功。
5. 參加學校各項重要會議。
6. 協助辦理輔導室9月19日親職教育座談會。
7. 獎勵小論文競賽。
8. 協助校內語文競賽，拔擢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
9. 協助學校辦理運動會，補助學生個人競賽破紀錄獎勵金。

10.協助教務處辦理夜間學生自習，提昇讀書風氣。

11.協助 115 學年度全國音樂、舞蹈比賽等各項賽事。

12.協助校內辦理各項技藝競賽，並獎勵成績優良師生。

13.協助原住民學生因故無法繳納註冊費之代墊。

(二)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1. 致贈全校教職員運動服裝。
2. 致贈月餅禮盒予校內工作同仁及家長會成員，慶祝中秋佳節。
3. 致贈教職員工生日禮券。

肆、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換：略。

伍、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

承辦單位：　　敬會：　　批示

文書 家長會文書 吳曉旻　　校長　　會長

家長會會長 唐嘉萍

執行秘書

家長會執行秘書 曾大偉

總幹事

家長會總幹事 丁瑋君

校長林建明